

##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閱《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申請須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如表格內容經塗改，須在塗改處簽署確認。遞交申請表格時，請一併遞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申請住戶必須符合以下兩項申請資格，方繼續填寫本表格的其他部分。)	
1. 申請住戶是 <b>模擬電視住戶</b> ，即在住處(第二部分申報的居住地址)正使用模擬電視機，沒有任何數碼電視機或數碼機頂盒；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申請住戶 <b>符合本計劃的人息資格</b> ，即下列(a)項或(b)項： (a) 申請人或／及其同住住戶成員正受惠於以下其中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 <sup>1</sup>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 (ii) 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全長者戶，即所有住戶成員皆為 65 歲或以上)；或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sup>2</sup> ；或 (iv) 各項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 <sup>3</sup> ；或 (v) 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或 (b) 申請住戶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為：港幣\$ _____，並沒有超過特定的入息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住戶(\$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住戶(\$21,800)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住戶(\$26,300)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住戶(\$32,400)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住戶(\$33,600)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人或以上的住戶(\$34,9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二部分 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在申請日已年滿18歲。)	
姓名：_____ 香港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_____ 已夾附香港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香港居住地址(送貨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_____	
街道 _____ 號 _____ 屋邨/村 _____	
大廈名稱/座/樓 _____ 樓層 _____ 室	
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填寫)： _____	
第三部分 申請人同住住戶成員 <sup>4</sup> 資料	
本人與_____名住戶成員同住於第二部分所申報的居住地址，同住住戶成員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第四部分 數碼電視接收器材	
本人欲申請以下數碼電視接收器材(每個住戶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數碼機頂盒 <input type="checkbox"/> 24吋數碼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32吋數碼電視機	
<b>【注意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選擇數碼電視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承辦商會回收申請住戶的模擬電視機，已回收之模擬電視機將不獲退還。</li> <li>● 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承辦商提供，申請人不得選擇產品牌子及型號。</li> <li>● 申請人遞交申請後，所選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將不能更改。</li> </ul>	

<sup>1</sup> 如申請人或／及其同住住戶成員正受惠於多於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只需填報其中一項。

<sup>2</sup> 有效期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

<sup>3</sup> 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sup>4</sup> 申請人必須在第三部分申報所有在香港生活並居於同一處所，而且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為住戶成員。如有住戶成員暫時離開處所，而在合理情況下會返回，將仍會被視為住戶成員，詳見《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申請須知》第2.2項。

## 第五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申請人)聲明在此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意圖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可被檢控**。本人清楚明白，**蓄意提供虛假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了會被撤銷申請資格外，還有可能被檢控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 或其他有關法例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
2. 本人及本人在此申請表格填報的同住住戶成員(如適用)已細閱《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申請須知》和附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本計劃有關的安排，遵從前述文件載列的所有規定。
3. 本人明白本計劃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住戶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本人的同住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同意由本人代表其提出申請。
4. 本人明白本計劃下的資助屬一次性，每個合資格住戶只可獲發一項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已獲發資助的住戶將不會再度獲發本計劃的資助。
5.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理人／承辦商\*須先上門檢查核實本住戶屬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才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未能成功核實有關資格者，將被視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並不會獲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在本計劃(此申請表格第四部分)**選擇數碼電視機**，社聯的代理人／承辦商為本人完成安裝數碼電視機後，**將即時回收本住戶的一部模擬電視機。已回收的模擬電視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在社聯的承辦商與本人預約上門作檢查或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的送貨時間後，拒絕或沒有依照預約時間、或未有於一個工作天前更改約期者，將有可能被終止發放服務，及／或要求本人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計劃下因社聯的承辦商為本人提供額外上門檢查／安裝服務所涉及的資助金額。
8. 本人授權並同意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使用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審核及／或調查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以及與本計劃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用途，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本人並同意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在處理本申請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
9. 本人同意社聯把本住戶的資料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所持有關於本住戶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審核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申請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若在成功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後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社聯會要求本人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計劃下為本人提供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涉及的資助金額。已被社聯收取的模擬電視機亦不獲退還。**
10.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聯、參與本計劃的機構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可在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後，進行全面的抽檢調查，以確認提供的資料屬實。本人及本人同住住戶成員定必充份合作，包括提供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聯有權因資料未能確認而取消本人的申請，及／或本人須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計劃下為本人提供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涉及的資助金額。
11. 本人確認已得到本人同住住戶成員同意，將他們的個人及相關資料填報及呈交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及審核及／或調查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計劃申請的服務單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 第六部分 申請確認 (此部分由職員填寫)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_\_\_\_\_   
服務單位之職員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之職員簽署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服務單位印章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  
**申請確認回條**  
(此回條由職員填寫)

茲確認收到申請人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之「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的申請。

已選擇之數碼電視接收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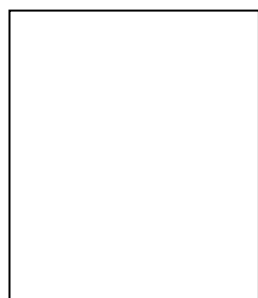
數碼機頂盒       24吋數碼電視機       32吋數碼電視機

**【請注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理人／承辦商須先上門檢查核實申請住戶屬模擬電視住戶的資格，才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未能成功核實有關資格者，將被視為不符合「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不會獲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服務單位之職員姓名：\_\_\_\_\_

收到已填妥申請表格(包括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服務單位印章

**查詢：**

一般查詢熱線：2922 9230      上門檢查及安裝查詢熱線：3418 5509      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保養熱線：2727 2722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會使用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所收集的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辦理有關本計劃的申請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第五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與你及你的住戶成員聯絡；
  - (b) 根據政府(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有關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與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提供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你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c) 為執行本計劃，會進行本申請表格第五部分第8段所述的調查；
  - (d)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會以不能辨識任何當事人或其中有關人士身份的形式發表；
  - (e)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f)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同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代理人／承辦商以副本存檔相關身份證明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切純屬自願，資料有誤或不足的申請，將可能無法處理，或／及取消申請資格。

###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為達到本申請表格所述的目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或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及／或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轉交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醫院管理局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列於申請表格第五部分所載的其他各方。

###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未被刪除的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的資料複本。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秘書處

職位名稱： 計劃經理

地址：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95號誠信中心5樓505室

<sup>#</sup>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計劃申請的服務單位